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偉銘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徐偉銘所犯如原裁定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，均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原審經審核後，認檢察官所為之聲請為正當，並依前述定應執行刑規定，在各刑期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1年6月以下，審酌其犯罪之類型、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與模式、各罪之間時間接密程度，兼衡抗告人人格特性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矯正必要性與刑罰邊際效應等因素，並予以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

年。核已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，為整體評價，所定執行刑是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前經定應執行刑加計他罪宣告刑之總和以下，並予適當之恤刑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。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援引案例事實不同之他案，漫指法院對重罪定執行刑寬減甚多，獨厚重罪，不符公平正義，請求重新量定合理公平之應執行刑等語，核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。本件抗告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